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敦裕鼎（即敦增鎖之繼承人）

敦裕茂（即敦增鎖之繼承人）

兼前二人

共 同

代 理 人 蔡敦裕玫（即敦增鎖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 年1 月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催字第120 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1 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謝宛橙

05 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120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1	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D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1	1000	
02	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D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1	1000	
03	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D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1	1000	
04	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D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1	1000	
05	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D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1	1000	
06	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X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1	250	